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31樓。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股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其中1股繳足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同日,初始認購股東將一股股份轉讓予VGH。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分別向VGH及OGH進一步配發及發行69股股份及3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增至 1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股股份將按繳 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除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我們目前概無意發 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 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有實際變動。

除上文及下文「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增至1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
- (c)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 買賣;(bb)[編纂]獲釐定;(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d)[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在各情況下,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 [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 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予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及 由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 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一切該等措施;
 - (iii) 增加法定股本後,且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按其可能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按彼等於本公司的當時現有股權比

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授權董事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的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根據上文(iv)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回股份的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 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就上市規則第10.06(1)(b)(i)條而言,倘為股份,須為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編纂](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的資金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許可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兼用),或(倘細則許可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撥付。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 途的資金撥付。

按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 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證券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該等股東的權益增幅而定),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該等其他百分比)以下,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Vicon Holdings Limited、Vicon Enterprises Limited、鄒國俊先生及曾慶權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鄒國俊先生及曾慶權先生分別轉讓於捷利建築有限公司的70%及30%股份予Vicon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代價本公司向V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配發140股股份及6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	屆滿日期 ———	註冊擁有人
VICON	香港	303606499	37、42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捷利建築 有限公司

附註:類別37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樓宇建築監督;工地平整、挖掘、疏浚、 土地勘測及改良;進行地基工程建設;提供建築資訊;建築諮詢。類別42包括但不限於建築 服務;工程諮詢服務;就提供可行性研究、估值、估價或其他有關樓宇、結構或土木工程研 究的專業工程諮詢;有關樓宇、結構或土木工程的測量服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vicon.com.hk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 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 各情況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⑴	概約股權百分比
鄒先生 ^② 曾先生 ^③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編纂](L)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相關人士/實體各自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該等股份由VGH持有。VGH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鄒先生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OGH持有。OGH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先生全資擁有。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 的股份數目 ^⑴	股權百分比
鄒先生 曾先生	VGH OGH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股股份(L	,

附註:

(1). 字母「L」指相關人士/實體各自於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

(b)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上文(a)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⑴	概約股權百分比
$VGH^{(2)}$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OGH^{(3)}$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Hon Yuk Hung 女士 ⁽⁴⁾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Lee Siu Fong 女士 ⁽⁵⁾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相關人士/實體各自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VGH由鄒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擁有。鑒於鄒先生於VGH持有控股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VG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GH由曾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鑒於曾先生於OGH持有控股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OG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Hon Yuk Hung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Hon Yuk Hung女士被視為於鄒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ee Siu Fong女士為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Lee Siu Fong女士被視為於曾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固定為三年(可在相關服務合約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港元)
鄒國俊先生	3,766,000
曾慶權先生	3,766,000
梁劍廉先生	1,545,000
廖展飛先生	816,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份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似。彼等各自獲委任的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兩年(可在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以及罷免董事及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羅宏澤先生、葉家麒先生及鄺君尚教授分別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18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前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 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6,088,000港元、6,940,000港元、7,568,000港元及2,912,000港元。
- (b)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將不超過10,309,000港元。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3 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 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並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購買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於股份上市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 起的過程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 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 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各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 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有關[編纂]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一致。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 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 權益的機會,藉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以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 繫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並在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條件所規限下,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 購董事會按根據下文e段所釐定的行使價可能釐定的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 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有關實體。

(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就任何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前仍未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如何達至該等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前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編纂]、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上限。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於直至授出日期前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該1%上限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i) 本公司須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名 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 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送要約文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 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且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表決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實際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 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發其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 告的截止日期。

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 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 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亦不得嘗試如此行事。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 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不得在購股權計劃獲批之日後逾十年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行 使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行使。不得在購股權計劃 獲批之日後逾十年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 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短限 期。

i.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成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1段所述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的其他理由,承授人於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集團或有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的日期而不論是否獲支付待通知金)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有關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待通 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 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理由,或因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債權人作出債務安排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可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十四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不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所發出通告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 所在司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 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重組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 發出有關通告,且任何承授人均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 償還安排的會議日期(如為此而召開的會議多於一次,則第一次會議的日期)前的營業日中 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基於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已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 與於行使日期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 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編纂]、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有關變動將須基於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作出,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發生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價格。有關變動將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購股權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1、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承授人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請辭,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同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 文t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事 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 章。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 響,則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受上文i段所規限,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 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然生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的規定可能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節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而導 致者)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

x.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v.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鄒先生、曾先生、VGH及OGH(「**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轉讓任何 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涵義或香港以外任何 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附帶或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承擔或由其導致;
- c. 所有由於或有關或因從粉嶺若干租賃物業迫遷而產生的可能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承擔的搬遷成本及費用;
- d.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款及罰金;及
- e. 本公司可能因於[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爭議、仲裁或法律程序而須承擔的任何申 索。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a) 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 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保證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税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税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税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税率或申索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 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 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 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 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的任何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 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向我們提供彌償並始終使我們獲得彌償。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不合規」及「訴訟及申索」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節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 [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獨家保薦人亦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收取費用4,5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0港元。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建議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證券法除外)的法律顧問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	工料測量顧問事務所
寶光輝(香港)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事務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中倫律師事務所、 Ipsos Limited、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及寶光輝(香港)顧問有限公司均已就刊發本文件各自 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 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會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9. 股份持有人的税務

(a) 香港

[編纂]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編纂]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出售、購買及轉讓[編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香港印花税的現行税率為代價的0.2%或(如較高)將予出售或轉讓[編纂]的價值。

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買賣[編纂]溢利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税。

(b) 開曼群島

毋須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税,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 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編纂]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編纂]的税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編纂]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編纂]或行使其附有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 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 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人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匯總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 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 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13. 其他資料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